

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告知书

韶市建强告字〔2026〕第 255 号

韶关市金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经我局调查核实，你单位未为职工刘永明（身份证号：

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按缴存月份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该行为违反了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《住房公积金核查通知书》（韶公积核字〔2026〕141 号）。你单位收到该通知后，至今仍未履行法定义务，已超过规定期限。现我局依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为你单位职工刘永明补缴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共¥11226 元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提出意见并附上有关资料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53 号三楼

联系人：王彦钧 联系电话：8622848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6 年 9 月 2 日

